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年产不锈钢门窗3000m<sup>2</sup>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19】号

建设单位：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阚春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 焯

项目负责人： 吉 祥

报告编写人： 吉 祥

建设单位：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电话：13952747158

邮编：2251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

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扬州月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扬州月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 环控[1997]122 号文）； 9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 （扬邗发改备【2019】74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见附件一）； 11 《关于对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5-09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 月 10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 准、标号、级 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于 2018 年购入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西侧的空置厂房。该厂房原用途为仓库，未有生产项目。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sup>2</sup> 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中建华工业区。项目厂房和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4712 平方米，生产车间共一层，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南侧、北侧。厂房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检验区、上胶区、剪板折弯区；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区、焊接区和拼装区、原料区（包括原料仓库、化学仓库）和加工区域（包括下料、雕刻、冷压等）；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北侧。办公楼在车间的西侧为单独一幢 3F 楼，其中一楼为饭厅、仓库，二楼闲置，三楼为办公区。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不锈钢门窗 3000m<sup>2</sup>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自建设起至今未受到投诉、处罚。

本项目职工 20 人，实行单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设食堂，不提供就餐。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年)	生产时 间(h/年)	备注
不锈钢门窗	门：2.2m*1.5m； 2.5m*2m 窗：0.8m*1.4m	3000	3000	2400	其中 2.2m*1.5m*50 扇、2.5m*2m*40 扇，约 365m <sup>2</sup> 需 要进行喷漆，其 余产品不喷漆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生产	折板机	—	1	1	
	锁眼冲孔机	—	3	3	
	行车	—	1	1	
	折弯机	—	2	2	
	电焊机	—	7	7	
	压力机	—	1	1	
	磨光机	—	1	1	
	压板机	—	2	2	
	手枪钻	—	6	6	
	喷漆房	L5.5m×W5m×H3.5m	1	1	
烘干房	L5m×W3.5m×H3.2m	1	1		
废气 处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除 尘器	处理风量：3*3000m <sup>3</sup> /h	3 套	3 套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1#）	处理风量：20000m <sup>3</sup> /h	1 套	1 套
	打磨粉尘	移动式工业除 尘器	处理风量：2*3000m <sup>3</sup> /h	2 套	2 套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不锈钢板	不锈钢	t/a	150	150	1.2m（长） ×2.4m（宽）， 厚 2.0cm	外购、 汽车 运输
	填充泡沫	聚氨酯	t/a	0.07	0.07	2.1m（长） ×2.5m（宽）， 厚 0.6cm	
	玻璃	钢化玻璃	m <sup>2</sup> /a	5500	5500	—	
	玻璃胶	硅酮	瓶/a	600	600	320g/瓶	
	焊丝	氩弧焊丝	t/a	0.5	0.5		
	聚氨酯双组份水性工业漆	主要由聚氨酯树脂、聚酰胺固化剂、颜料、填料、助剂、去离子水等组成	t/a	0.225	0.225	25kg/桶	
	氩气	氩气	瓶/a	182	182	320g/瓶	
辅料	五金件（门锁等）	不锈钢	套/a	3000	3000	—	
	纸箱*	纸	个/a	1500 个	1500 个	—	
	塑料膜	塑料	卷/a	30	30	14 kg/卷	
	润滑油	有机物	t/a	0.05	0.05	170kg/桶	
环保设备原料	过滤棉	玻璃纤维	m <sup>2</sup> /a	0.018	0.018	—	
	活性炭	碳	t/a	0.072	0.072		
新鲜水	水	—	t/a	300.6	300.6	—	扬州市自来水公司
电	供电	—	度	5 万	5 万	—	扬州供电公司

表二 (续)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704m <sup>2</sup>	704m <sup>2</sup>	共三层，其中一层为饭厅、仓库；二层闲置暂未用；三层为办公区
	生产车间		1296m <sup>2</sup>	1296m <sup>2</sup>	一层
	水性漆房		L5.5m×W5m×H3.5m	L5.5m×W5m×H3.5m	生产车间外北侧，共 1 个
	烘干房		L5m×W3.5m×H3.2m	L5m×W3.5m×H3.2m	生产车间北侧，共 1 个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办公楼一层北侧
	成品堆放区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外北侧
	原料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落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300.6m <sup>3</sup> /a	用水 300.6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废水量 240m <sup>3</sup> /a	新建化粪池，废水量 24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 万度/a	5 万度/a	邗江区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共 2m <sup>3</sup>	化粪池，共 2m <sup>3</sup>	新建 1 个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3000*3m <sup>3</sup> /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处理风量： 3000*3m <sup>3</sup> /h	3 套
		打磨粉尘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处理风量： 3000*2m <sup>3</sup> /h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处理风量： 3000*2m <sup>3</sup> /h	2套
		上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23000m <sup>3</sup> /h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23000m <sup>3</sup> /h	1 套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墙面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墙面隔声	/
	固废	危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车间内西北角落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车间内西北角落，危废区南侧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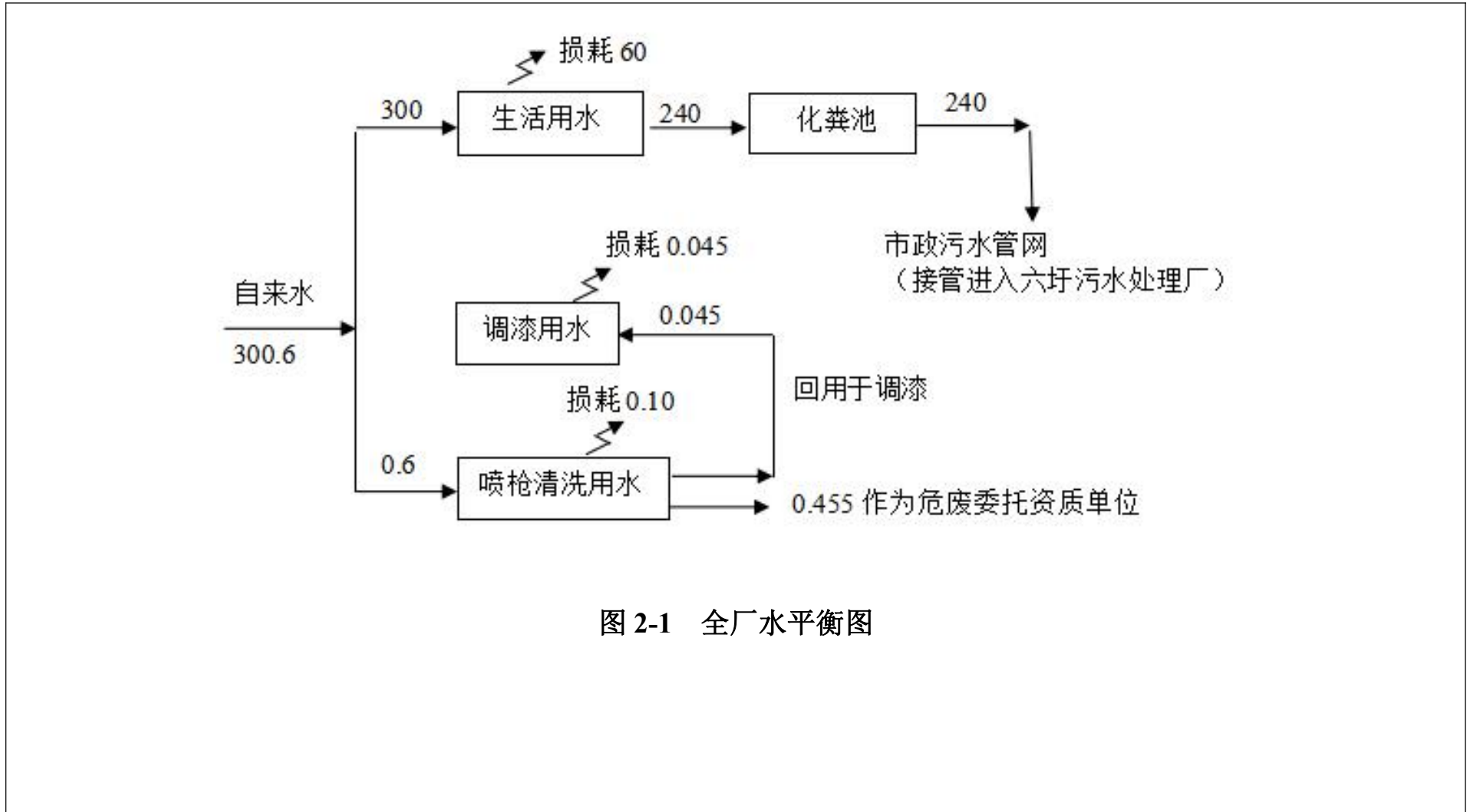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不锈钢门窗生产流程

项目营运期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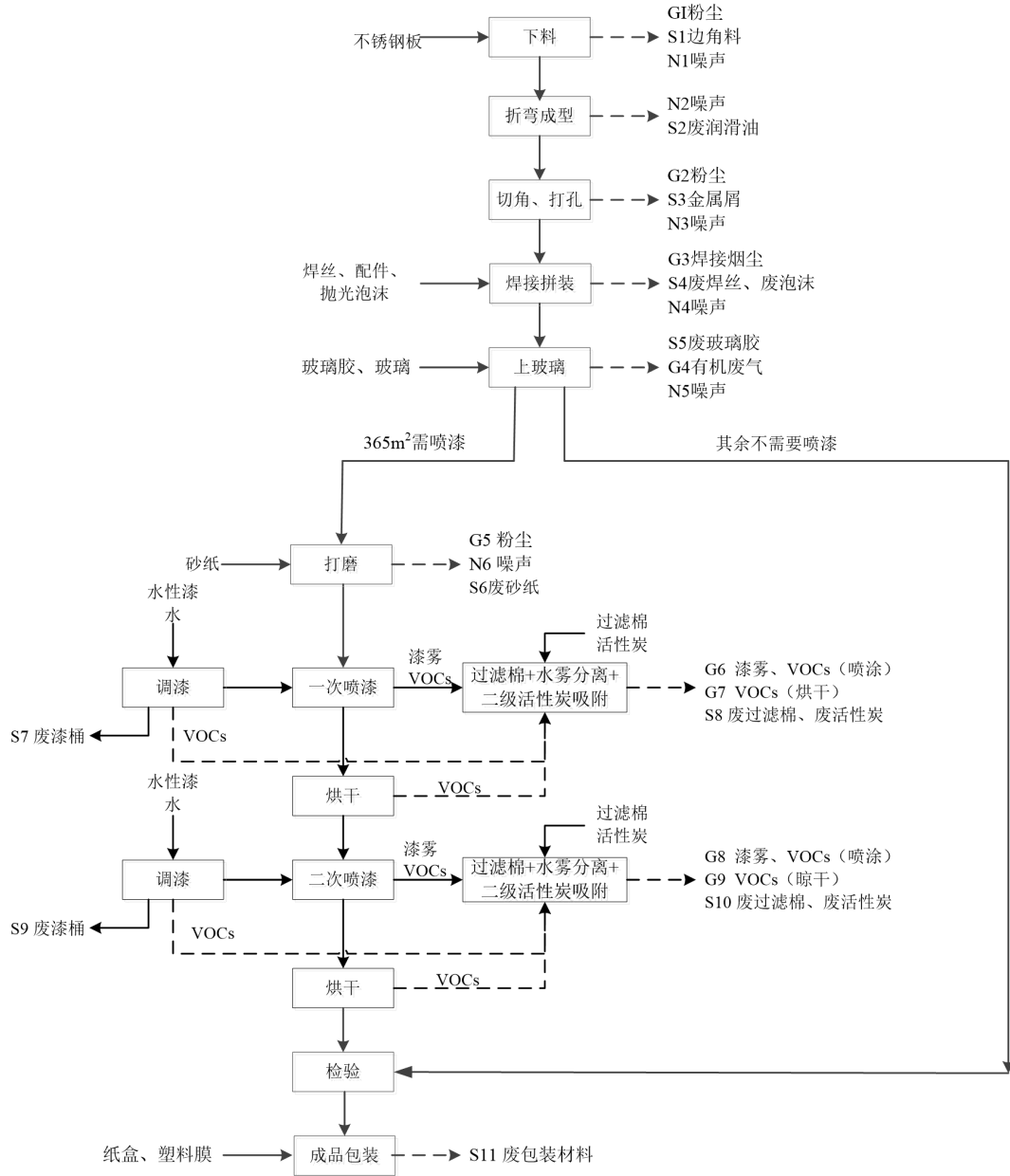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1) 开料**

根据不锈钢门的尺寸要求,将不锈钢板用剪板机分割为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和废边角料 S1。

**(2) 折弯成型**

将下料好的不锈钢板按产品要求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和废润滑油 S2。

**(3) 切角、打孔**

折弯成型后的不锈钢板用锁眼冲孔器打孔,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金属屑 S3 和噪声 N3。

**(4) 焊接拼装**

切角、打孔后的不锈钢门需要进行焊接拼装,企业选用氩弧焊进行焊接作业,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和废泡沫 S4、噪声 N4。

**(5) 上玻璃**

将焊接拼装好后的不锈钢门安装上玻璃,安装过程在室温下进行,此过程灰尘会产生废玻璃胶 S4、上胶废气 G4 和噪声 N5。

上玻璃后的半成品分两条线进行生产,其中约 365m<sup>2</sup>/a 需要打磨后进行喷漆、烘干等工序经检验后成品入库;其余的直接作为成品检验入库。

针对需要进行喷漆工序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6) 打磨**

项目约有 365m<sup>2</sup> 的门需要进行喷漆,喷漆前需要用砂纸进行打磨,此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G5、噪声 N6 和废砂纸 S6。

**(7) 喷漆、烘干**

调底漆在调漆房内进行,将水性漆、水按照 1:0.25 的比例调配,调配搅拌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VOCs,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漆过程会产生废漆桶(S7 和 S9)。

本项目喷漆需进行两次,第一次喷漆后进行烘干,烘干后再进行一次表面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由佩戴防护面罩的工人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上漆作业,上漆两次,第一次喷漆涂层厚度为 80um,第二次喷漆涂层厚度为 40um,喷漆效率

均为 50%，喷漆后需要进行烘干，在烘房内进行，主要为了是涂层与基体更紧密的结合，加热方式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50℃，烘干 30 分钟，保温 60 分钟，冷却 60 分钟。本次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6、G8、烘干废气 G7、G9、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S8、S10。

(8) 检验、成品包装

完成以上工序的不锈钢门用卡尺等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用纸盒和塑料膜包装好后放置于成品区，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

表二（续）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否	
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配备 2 台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利用其自带的机器手臂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直接排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顶部的通风窗排出。焊接烟尘采用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他的未被捕集的烟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玻璃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在车间内加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引风机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配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利用其自带的机器手臂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直接排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顶部的通风窗排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他的未被捕集的烟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玻璃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在车间内加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引风机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噪声	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			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

表二（续）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固废	下料切角	不锈钢边角料	外卖处置	外卖处置	否
		打孔	金属屑			
		焊接	焊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拼装	废泡沫			
		上玻璃	废玻璃胶			
		包装	非危化品废包装袋			
		喷漆	漆渣			
		喷枪	喷枪清洗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水性漆桶			
		机加工	废润滑油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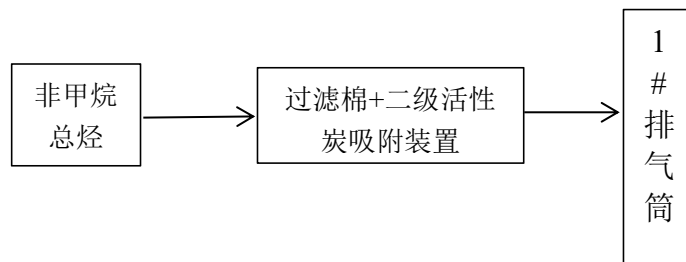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和面漆，在使用前需要手工调漆，根据原料用量的 25%加水混合后搅拌，调漆用水均为喷枪清洗水回用。需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部分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剩余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二（续）

##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上玻璃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配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利用其自带的机器手臂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直接排放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顶部的通风窗排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他的未被捕集的烟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玻璃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在车间内加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引风机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二（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表二（续）



有机废气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不锈钢边角料：外卖处置；
- (2) 金属屑：外卖处置；
- (3) 焊渣：环卫清运；
- (4) 废泡沫：环卫清运；
- (5) 废玻璃胶：环卫清运；
- (6) 非危化品废包装袋：环卫清运；
- (7) 漆渣：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8) 喷枪清洗液：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9) 废过滤棉：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10) 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11) 废水性漆桶：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12) 废润滑油：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13)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内新建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槽和围堰，并分区摆放。标识标牌均按要求张贴，厂门口已摆放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牌。

表二 (续)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



表二（续）



本项目危废信息公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马汉河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配备 2 台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利用其自带的机器手臂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直接排放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顶部的通风窗排出。焊接烟尘采用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他的未被捕集的烟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玻璃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在车间内加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引风机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配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利用其自带的机器手臂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直接排放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顶部的通风窗排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他的未被捕集的烟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玻璃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在车间内加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引风机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周边环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 求	实际建设	
固体 废 物	下料切角	不锈钢边角料	间断	外卖处置	外卖处置
	打孔	金属屑			
	焊接	焊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拼装	废泡沫			
	上玻璃	废玻璃胶			
	包装	非危化品废包装袋			
	喷漆	漆渣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 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
	喷枪	喷枪清洗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水性漆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机加工	废润滑油			
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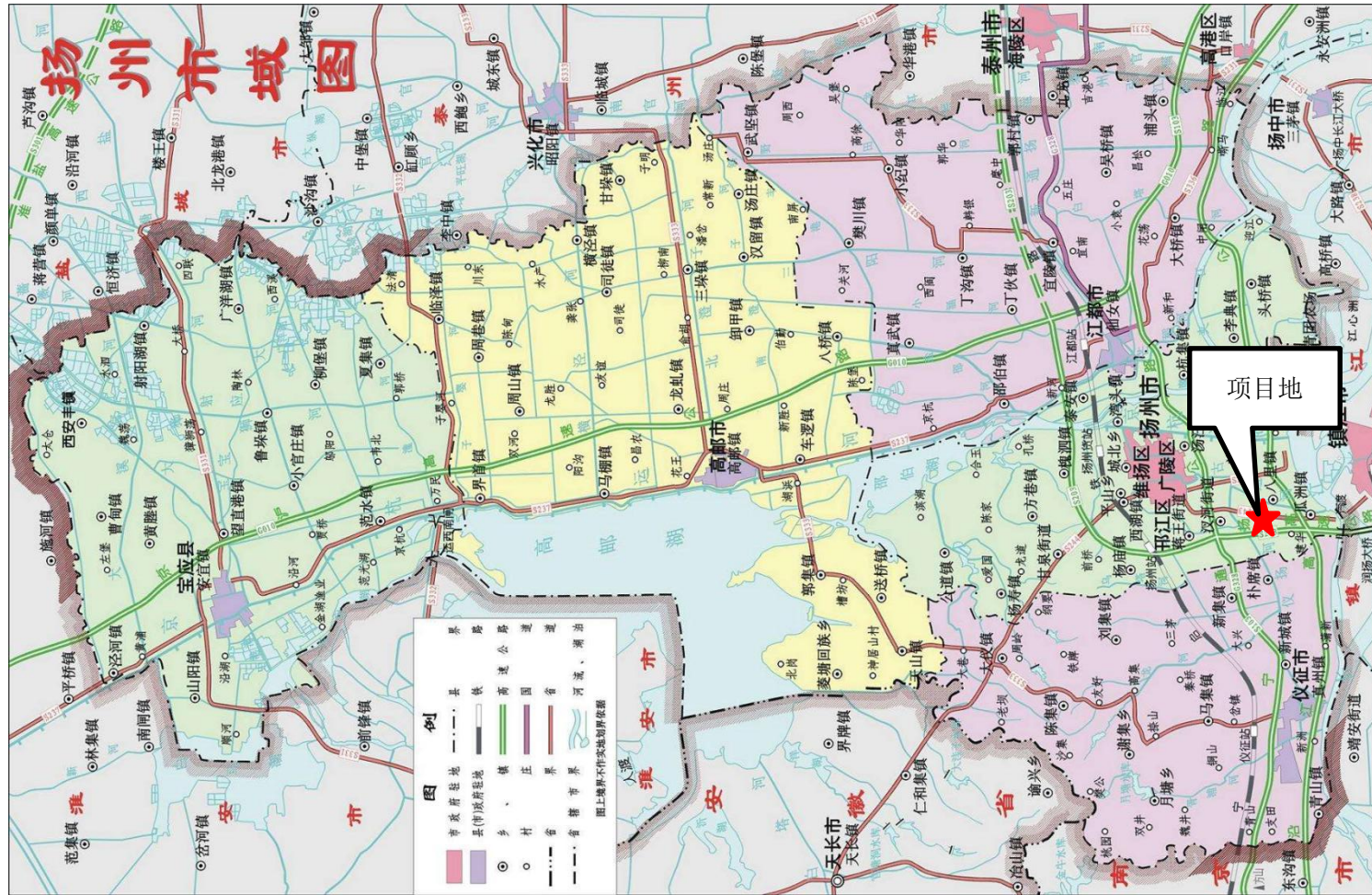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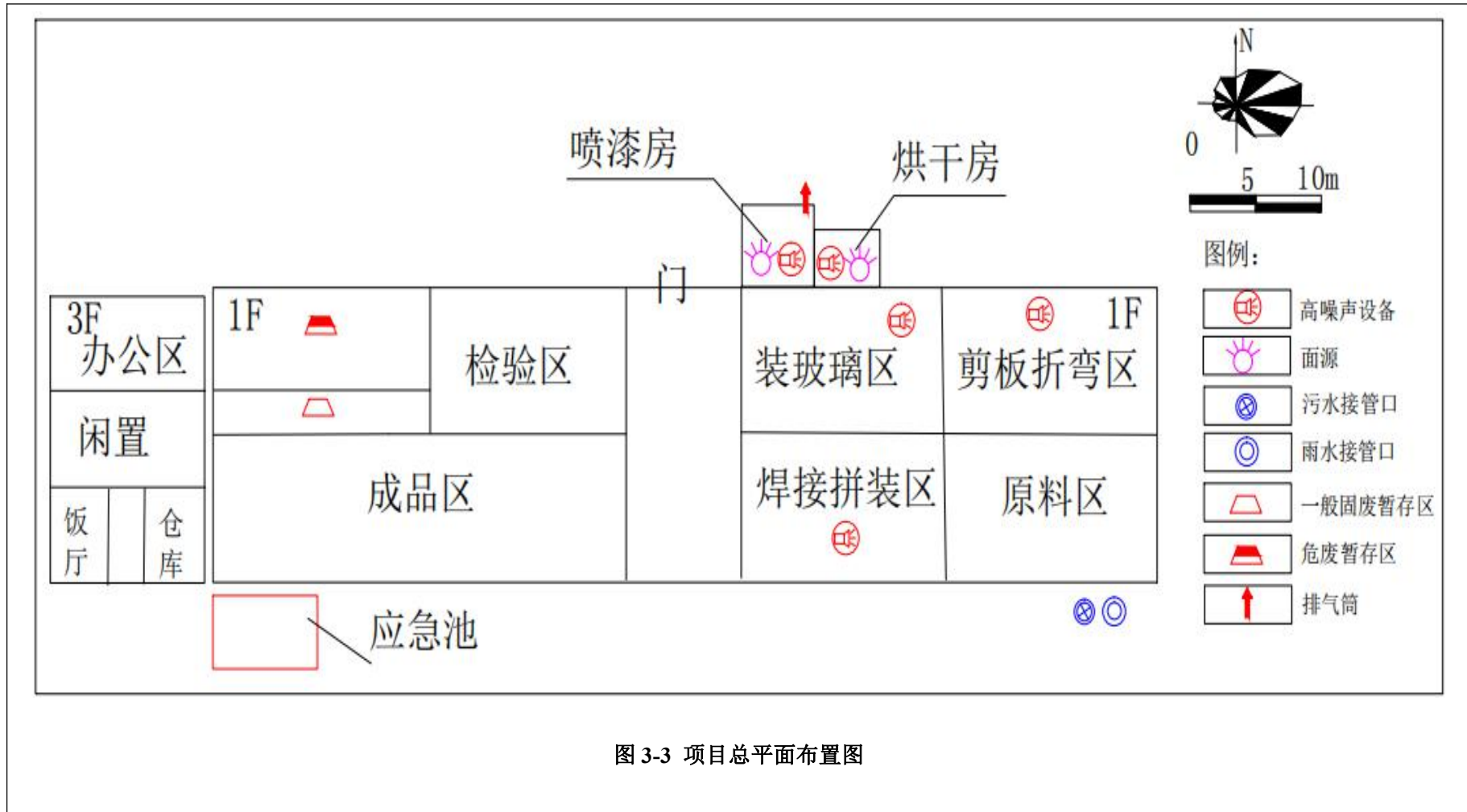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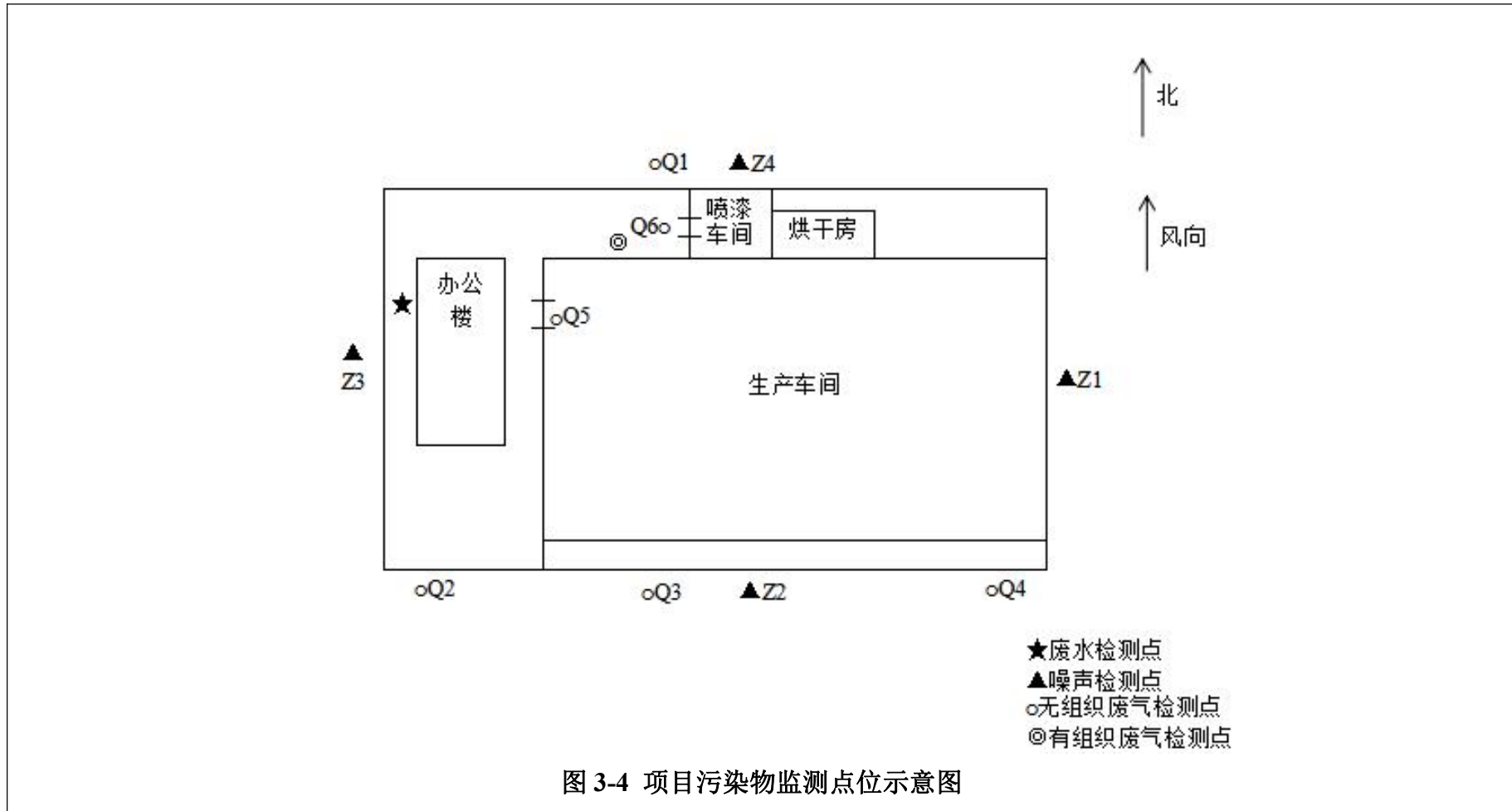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进一步优化区域环境，加强废水、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在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sup>2</sup> 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要求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负责管理，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议配置环保专业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本报告所列的监测管理与监测计划要求，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侧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侧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VOCs的排放要求；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的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配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利用其自带的机器手臂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直接排放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顶部的通风窗排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其他的未被捕集的烟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玻璃通过增加车间通风，在车间内加强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喷漆房引风机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折板机、折弯机和压力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折板机、折弯机和压力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锈钢边角料、下脚料和金属屑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焊渣、废泡沫、废玻璃胶、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桶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锈钢边角料、下脚料和金属屑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焊渣、废泡沫、废玻璃胶、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6	<p>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p> <p>1、COD≤0.012 吨/年，NH<sub>3</sub>-N≤0.0012 吨/年，TP≤0.0001 吨/年，TN≤0.004 吨/年；</p> <p>2、废气：烟粉尘≤0.0185 吨/年，VOCs≤0.0062 吨/年；</p> <p>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p>	已落实
7	<p>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p>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	<p>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已落实
9	<p>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048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5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35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4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1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91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0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3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160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272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 表五（续）

##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6 月 28 日	93.8	2021 年 6 月 28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6 月 29 日	93.8	2021 年 6 月 29 日	93.8	0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1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VOCs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VOCs	4	1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车间前后 大门门口	非甲烷总烃	2	4次/小时, 1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悬浮物	400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氨氮	45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40	2.9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2.0	/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2021 年 6 月 28-29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m <sup>2</sup> /天)	监测期间产能 (m <sup>2</sup> /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不锈钢门窗	10	12	>80%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不锈钢门窗	10	11	>80%

表七（续）

## 验收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2-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6mg/L、10mg/L、1.83mg/L、0.25mg/L、8.44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年 6月28日	污水总排口（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2		
		化学需氧量	276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400	达标
		氨氮	1.25	45	达标
		总磷	0.20	8	达标
		TN	8.44	70	达标
2021年 6月29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2		
		化学需氧量	236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400	达标
		氨氮	1.83	45	达标
		总磷	0.25	8	达标
		TN	6.53	70	达标

表七（续）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行监测，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2kg/h，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

表 7-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6月28日	喷漆、 烘干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1	1.77	0.933	2.21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22×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9.91×10 <sup>-3</sup>	2.22×10 <sup>-2</sup>	2.9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6	2.1	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281	0.0223	0.0281	3.5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年 6月29日	喷漆、 烘干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09	0.160	0.137	0.160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2.9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6	3.1	3.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0.0256	0.0275	0.0320	0.0320	3.5	达标

表七（续）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0.48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高浓度值为0.0476mg/m<sup>3</sup>，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1.2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4，监测数据见表7-5~7-8。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 6月28日	第一次	晴	100.3	29.3	46.4	2.3	北
	第二次	晴	100.2	30.8	45.7	2.1	北
	第三次	晴	100.2	31.4	44.8	2.2	北
	第四次	晴	100.3	29.7	45.3	2.2	北
2021年 6月29日	第一次	晴	100.4	27.3	48.1	2.1	北
	第二次	晴	100.4	29.8	47.3	2.1	北
	第三次	晴	100.3	31.5	45.7	1.9	北
	第四次	晴	100.4	32.2	44.9	2.0	北

表七 (续)

表 7-6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1 年 6 月 28 日	VOCs	①	0.0236	0.0079	0.0094	0.0180
		②	0.0081	0.0161	0.0229	0.0241
		③	0.0387	0.0195	0.0476	0.0186
		④	0.0111	0.0104	0.0088	0.025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6 月 29 日	VOCs	①	0.0079	0.0112	0.0128	0.0126
		②	0.0152	0.0114	0.0305	0.0158
		③	0.0046	0.0263	0.0129	0.0120
		④	0.0115	0.0092	0.0052	0.02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3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1 年 6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87	0.429	0.410	0.448
		②	0.188	0.413	0.394	0.376
		③	0.169	0.489	0.433	0.376
		④	0.187	0.411	0.392	0.4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6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48	0.352	0.315	0.462
		②	0.187	0.392	0.467	0.438
		③	0.188	0.395	0.376	0.339
		④	0.169	0.489	0.470	0.41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2021 年 6 月 28 日	Q5 车间大门门口	第一次	0.77	0.96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1.24	
	Q6 喷漆房门口	第一次	0.86	0.91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0.87	
2021 年 6 月 29 日	Q5 车间大门门口	第一次	0.40	0.80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1.23	
		第四次	1.00	
	Q6 喷漆房门口	第一次	1.11	0.99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0.92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7.3dB(A)~63.6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5.3dB(A)~5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Z1（厂界东外 1 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30	57.3	65	合格	/
Z2	Z2（厂界南外 1 米）		14:36	63.6	65	合格	/
Z3	Z3（厂界西外 1 米）		14:43	61.1	65	合格	/
Z4	Z4（厂界北外 1 米）		14:50	60.6	65	合格	/
Z1	Z1（厂界东外 1 米）		22:03	45.6	55	合格	/
Z2	Z2（厂界南外 1 米）		22:10	51.3	55	合格	/
Z3	Z3（厂界西外 1 米）		22:21	52.8	55	合格	/
Z4	Z4（厂界北外 1 米）		22:32	47.9	55	合格	/
Z1	Z1（厂界东外 1 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30	58.8	65	合格	/
Z2	Z2（厂界南外 1 米）		15:38	63.2	65	合格	/
Z3	Z3（厂界西外 1 米）		15:43	60.1	65	合格	/
Z4	Z4（厂界北外 1 米）		15:50	61.6	65	合格	/
Z1	Z1（厂界东外 1 米）		22:07	45.3	55	合格	/
Z2	Z2（厂界南外 1 米）		22:15	52.7	55	合格	/
Z3	Z3（厂界西外 1 米）		22:24	53.8	55	合格	/
Z4	Z4（厂界北外 1 米）		22:35	49.1	55	合格	/

注：2021年6月28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5m/s （夜）2.3m/s；  
2021年6月29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3m/s （夜）2.2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TP、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VOCs 等进行总量控制。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检测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次接管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256	0.0614	0.0864
	SS	10	0.0024	0.034
	NH <sub>3</sub> -N	1.54	0.00037	0.006
	TP	0.22	0.000053	0.001
	TN	7.48	0.0018	0.0144
类型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年排放时间
废气	VOCs	0.002793	0.0062	300
	颗粒物	0.007875	0.0185	

表七（续）

<p><b>“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p> <p>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安排 1 人负责。</p>
<p><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p> <p>无。</p>
<p><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p> <p>无。</p>
<p><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p> <p>无。</p>

表七（续）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 <sup>2</sup> 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氩弧焊（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风量：3000*3m <sup>3</sup>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打磨（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风量：2*3000m <sup>3</sup> /h		2	2	
	1#排气筒（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处理风量：23000m <sup>3</sup> /h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中 VOCs 的排放要求，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17	1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1	1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集中堆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全部合理处置	2	2	
	生产阶段	焊渣					
		废泡沫					
		废玻璃胶					
		非危化品废包装袋					
	不锈钢边角料、下	外卖综合利用					

		脚料				
		金属屑				
		漆渣	建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水性漆桶				
		喷枪清洗废液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防毒面具、事故应急池（90m <sup>3</sup> ）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5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排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2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量 240m <sup>3</sup> /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COD0.0864t/a、氨氮 0.006t/a、TP 0.001t/a；最终外排量为：COD 0.012t/a、氨氮 0.0012t/a、TP 0.00012t/a。COD、氨氮、TP 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2)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62t/a（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排放 0.004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85t/a（有组织 0.0035t/a，无组织排放 0.015t/a）。均属于特征因子，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量在邗江区域内平衡。					/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2-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6mg/L、10mg/L、1.83mg/L、0.25mg/L、8.44mg/L,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行监测,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2kg/h,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48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高浓度值为 0.0476mg/m<sup>3</sup>,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房门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2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2021年6月28日和6月29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3dB(A)~63.6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3dB(A)~5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2 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				
	建设单位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邮编	225100	联系电话	13952747158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2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月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1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月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0】05-09 号		批准时间	2020.1.10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检测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0.0614	0.0864	/	0.0614	0.0864	/	0.0614
	SS	/	/	/	/	/	0.0024	0.034	/	0.0024	0.034	/	0.0024
	氨氮	/	/	/	/	/	0.00037	0.006	/	0.00037	0.006	/	0.00037
	TP	/	/	/	/	/	0.000053	0.001	/	0.000053	0.001	/	0.000053
	TN	/	/	/	/	/	0.0018	0.0144	/	0.0018	0.0144	/	0.0018
	VOCs	/	/	/	/	/	0.002793	0.0062	/	0.002793	0.0062	/	0.002793
	颗粒物	/	/	/	/	/	0.007875	0.0185	/	0.007875	0.0185	/	0.00787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登记表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扬邗发改备[2019]74号	
项目名称：	年产不锈钢门窗3000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项目代码：	2019-321003-21-03-53146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邗江区 扬州市邗江区 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106号1-1幢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712.27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2649.11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压力机1台、压板机2台、锁眼冲孔机3台、电焊机7台、磨光机7台、行车1台、油漆设备1套等。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折弯成型-切角打孔-焊接拼装-上玻璃-油漆-检验-成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年产不锈钢门窗3000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li><li>●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li><li>●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li></ul>		
		扬州邗江区发展改革委 2019-06-14	
<small>材料的真实性请在<a href="http://218.94.123.37">http://218.94.123.37</a>网站查询</small>			

##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09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21-03-531463

关于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sup>2</su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sup>2</su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华路 106 号 1-1 幢西侧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不锈钢门窗 3000m<sup>2</sup>项目，占地面积 4712 平方米。《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侧恒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中 VOCs 的排放要求;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折板机、折弯机和压力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锈钢边角料、下脚料和金属屑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焊渣、废泡沫、废玻璃胶、非危化品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COD $\leq$ 0.012 吨/年, NH<sub>3</sub>-N $\leq$ 0.0012 吨/年,

TP $\leq$ 0.0001 吨/年, TN $\leq$ 0.004 吨/年;

2、废气:烟粉尘 $\leq$ 0.0185 吨/年, VOCs $\leq$ 0.0062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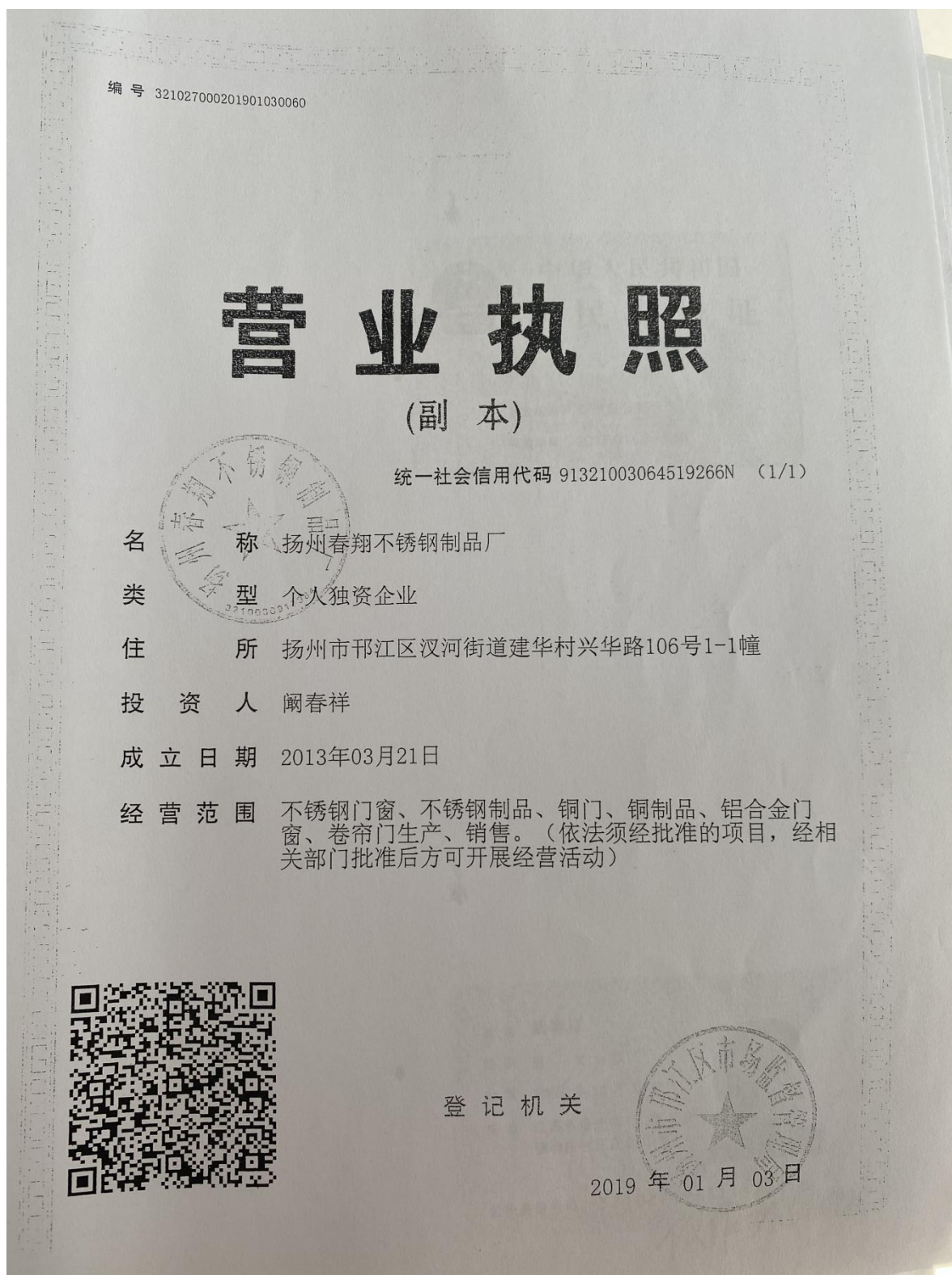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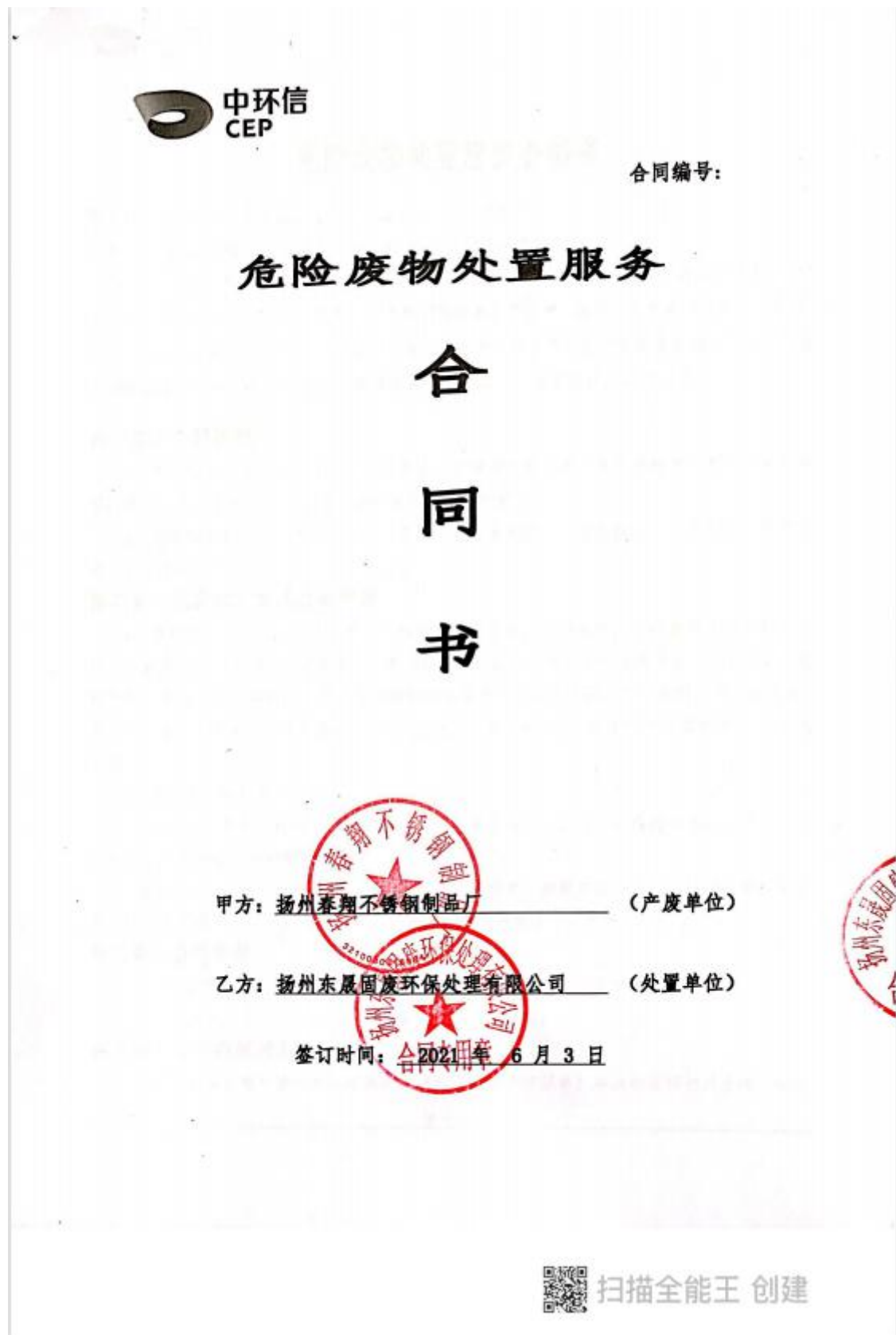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_\_\_\_\_（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_\_\_\_\_（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







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 9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 部分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F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 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



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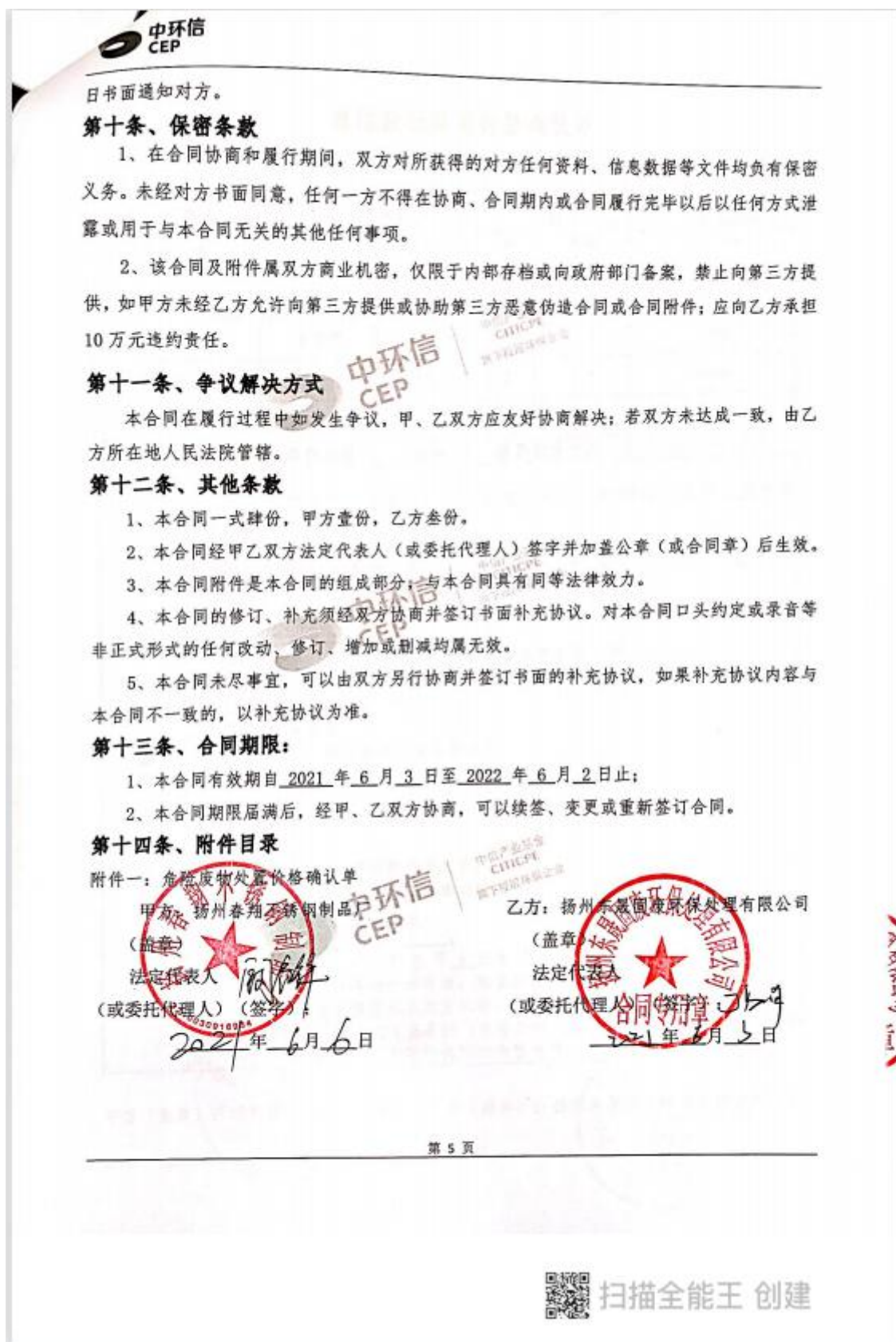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1 幢				
甲方联系人	阎春祥		联系方式	13952747158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900-041-49	废滤芯	固态	桶装	0.2	5000
900-041-49	油漆桶	固态	托盘	0.3	5000
900-041-49	废胶桶	固态	托盘	0.2	5000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编织袋	0.3	5000
运输方式	汽运	服务人员	丁高峰	服务联系方式	18739952919
备注	<p>1、付款约定：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叁仟元整 (¥3000) 作为本协议咨询服务费。                      (2) 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 合同约定的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处置价格计费，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p> <p>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3064519266N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p> <p>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                      (3) 包装物提供：                      (4) 其他服务：</p> <p>5、合同期限：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甲方 (盖章)：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乙方 (盖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危废名称：附件一所有危险废物

其他常规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sup>-</sup> %	0-2.5		12	铬 Cr (%)	/	
2	SO <sub>4</sub> <sup>2-</sup> %	0-2.5		13	锌 Zn (%)	/	
3	F <sup>-</sup> %	0-0.4		14	汞 Hg (%)	/	
4	PO <sub>4</sub> <sup>3-</sup> (%)	0-0.4		15	铅 Pb (%)	/	
5	Br <sup>-</sup> (%)	0-0.4		16	镍 Ni (%)	/	
6	NO <sub>2</sub> <sup>-</sup> (%)	0-5		17	镉 Cd (%)	/	
7	NO <sub>3</sub> <sup>-</sup> (%)	0-5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60℃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0-3000		21	外观(固、液、半固)	/	
11	灰分%	0-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 乙方（盖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 附件五：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064519266N001X

<p>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春翔不锈钢制品厂</p> <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汊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106号1-1幢</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064519266N</p> <p>登记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p> <p>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p> <p>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p>	
---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七：检测报告（见后文）